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童水光

---

刘玉龙

---

杨庆华

2020年12月4日